



購酒前，請先看酒瓶標示

(104-11-26)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會同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財政局(處)，查核全國 15 家販售業者之 659 件酒品包裝及標示。查核結果有 658 件合格，惟有 1 件酒品(月桂冠清酒)之標示不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，已要求業者回收改正及重貼標示。

行政院消保處有鑒於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於本(104)年 3 月間針對「業者藉由商品包裝及標示，表示『澳洲啤酒』是在澳洲生產，實際上卻是由中國製造者，認為有虛偽或誤導消費者並加以處罰之案例」，認為有進一步瞭解我國酒類商品是否亦有類似情形之必要，遂會同財政部(國庫署)及六直轄市政府財政局(處)，針對 15 家販售業者(包括超市、超商等)分工進行查核。

本次查核品項，不分國產或進口酒品，總計查核 659 件；針對「品牌名稱、酒精成分、進口酒原產地、分裝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」、「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，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、同型、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自其他地理來源」等項目進行查核。

本次查核結果受檢品項中有 658 件合格，惟有發現 1 件酒品(月桂冠清酒)於市面上販售之產品，有 3 種不同之包裝，其中 2 種包裝之標示不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「未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進口酒之原產地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、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」規定(詳後附件)，台中市政府已進行裁處，要求業者回收改正及重貼標示。

針對本次標示查核結果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請主管機關 1、持續追蹤受裁處人之改正情形，2、進行相關酒類產品標示裁處時，應依菸酒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綜合判斷，3、加強對業者新法之宣導，4、落實酒類產品標示事項之消費者宣導工作，期能落實標示管理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在選購或飲用酒類產品時，除應先檢視產品外包裝之標示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外，更重要的是：「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」，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，「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」。

※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